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 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B包 合作协议

甲方：南乐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 意外伤害险项目B包 合作协议

甲方(投保人): 南乐县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一、项目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B包

二、内容

项目名称: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 意外伤害险项目B包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采购内容: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 意外伤害险
采购价(元):	(大写) 叁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380380 元
服务期:	1 年

(1)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起期以正式保单时间为准

(2) 一年期保险费: 380380元 (人民币叁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三、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险种、保额及其它	数量	合计
1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赔付保险金额 20 万,无免赔额,100%赔付,不设观察期	910 人	380,380 元
2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不设观察期		
3	平安产险重大疾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确诊重大疾病(33 种)的,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无免赔额,100%赔付,观察期 30 天		
4	平安产险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住院的,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3 天, 日给付标准为 100 元/天, 单次事故给付以 90 天为限, 保险期限内累计以 180 天为限		
5	平安产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3 天, 日给付标准为 100 元/天, 单次事故给付以 90 天为限, 保险期限内累计以 180 天为限		
6	平安产险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 本公司就其 每次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如下标准给付医疗保险金, 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5%的比例给付疾病医疗保险金。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备注：（1）本保险不扩展既往病史、慢性病、先天性疾病

（2）本保险涉及保险险条款见附件



四、保费支付及相关费用

由乙方收取本项目的保费。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保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流程。

乙方：

开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

账号： 41001504810050006586

五、承保出单

- 1、保险期限：详见保单
- 2、甲方与乙方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及批单，乙方负责保险单送交甲方。
- 3、甲方提出退保要求的，乙方在核实有关情况并与甲方确认后出具退保批单。不允许对保单进行批改保期。若退保则退保保费退还具体金额根据退保时间进行计算确定。

六、服务方案

（一）、日常服务承诺，

1、承保、理赔、批改服务

（1）上门服务



乙方安排服务人员进行完善快速的售后服务，出险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各项手续办理完毕24小时内通知被保险人。

(2) 确保保险理赔时效及理赔准确率

①被保险人手续齐全时，理赔款10万以上（含10万）完成赔付不超过7个工作日，理赔款10万以下完成赔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若出现3次理赔不及时，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保费，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②对于资料不全的理赔申请，乙方保证自接到理赔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材料。

(3) 批改服务

①甲方需要增加人员时，需以书面(盖章)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保费到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发批单后承担保险责任。

②如甲方提出退保申请，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确认，签发批单后退还剩余保险费，该保险责任终止。

(4)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是一家非常注重培训的专业保险公司，在总公司以及各分公司层面，不仅配备了专门的培训部门和专业讲师，而且在各职能部门也有由业务骨干担任的兼职讲师，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为专业的保险知识咨询服务。

(二)、小额赔付快速理赔



对于甲方结案赔款金额 1 万元以下（含万元）的案件，可以通过报案人手机进入快速理赔通道，限时快速理赔。甲方报案人报案后手机将收到短信，打开短信中的链接可直接开启小额快速理赔通道。

（三）、增值服务

1、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发生事故时，如需要法律咨询，乙方将及时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加强与被保险人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反馈信息，

2、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承保后，凡估损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事故处理和举证齐全需较长时间的情况下，在未结案前，可应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给予已能确认金额的 50% 的预付赔款，以使被保险人及时处理事故。

3、其他增值服务

（1）组织理赔知识培训

承保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以安排组织乙方理赔专家对甲方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就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报案方式及流程、索赔资料的准备进行重点讲解，便利为甲方提高索赔效率。

（2）差异化优先服务

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乙方为甲方建立完善的保险服务网络，成立专门保险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设置不低于 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日常人身意外和健康险理赔服务：

雷海江：15893247772



陈 琦：13030318503

定期回访：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定期回访组织回访服务，回访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索赔资料、处理赔案、了解甲方出险情况等。

理赔情况通报：为了便于甲方及时了解赔案处理进展情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本保险年度内《赔付情况统计表》，并将赔付情况汇总提交甲方。

疑难案件处理：乙方就重大赔案、疑难赔案或者久拖未决的案件与甲方及时进行沟通，积极协调并负责案件的最终处理。

（3）365 天×24 小时全方位快速便捷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并制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 95511，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建立工作督察机制

定期回访服务小组成员的服务情况，随时改进。一旦发现有不认真履行职责，客户服务工作不到位者，将立即进行调整并严肃处理。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保险期间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相关服务条款

1、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



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3、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



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 南乐县公安局 (盖公章)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8年 5 月 14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盖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军波
签订日期: 2028年 5 月 14 日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 (B包)
名单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性别
1	邵从坤	410923197607150032	男
2	李振磊	410923197301010010	男
3	姜建辉	410923197410080018	男
4	石磊	410923198011060022	女
5	庞静霞	410923198011040048	女



成交通知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受 南乐县公安局 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B包（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4），2025年5月12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评审小组 评审，南乐县公安局 确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 38038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南乐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供 应 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曹军） 电话：（18839259238）

采购单位：（南乐县公安局） 联系人：（郭从坤） 电话：（13839263555）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电话：（15639333896）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